

辨清代理关系,这场法律培训干货满满

□ 记者 张旺

“监护人就是法定代理人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不能随便找个人来帮忙打官司?”这些在基层民事调解中频频“卡壳”的高频问题,该如何解决?日前,龙华街道司法所特邀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璐璐,走进社区法学院开展“民事调解纠纷中的法定代理人”专题培训,为社区相关工作者带来专业系统的法律宣讲。

培训中,王璐璐结合多年法律实务经验,以基层调解实际需求为导向,首先从概念、职责范围、产生依据等八大维度,清晰对比法定代理人与监护人的核心区别,明确监护人是身份关系、法定代理人是职能关系,监护人通常即为法定代理人的核

心关联;随后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两类主体,梳理不同人群法定代理人的法律界定、主体范围,以及在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精神障碍居民婚姻家庭纠纷、失智老人赡养纠纷等基层常见场景中的介入情形与具体职责。

针对培训中重点强调的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易混淆问题,王璐璐不仅为大家厘清了二者核心区别,还详细讲解了诉讼代理人的委托条件与主体范围。在调解实操层面,培训进一步明确了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的法定顺位、身份确认的



材料依据——如户口簿、公证书、法院文书等,并强调调解过程中的意愿表达原则与协议签署要求。

“此次培训将法律条文与

实操场景深度结合,既厘清了法定代理人与委托诉讼代理人概念边界与操作要求,也填补了以往工作中的知识盲区。”龙华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审被判死刑,黄大发提起上诉

第一财经获悉,因“涉黑”等系列罪名一审被判处死刑的黄大发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查明事实和证据,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日前,黄大发涉黑案一审宣判,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诈骗罪等21项罪名,判处黄大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11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十三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或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及涉案人员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黄大发的代理律师陈有西告诉第一财经,除黄大发以外的11名被告人此前签了认罪认罚书。但在一审庭审阶段,12名被告均否认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辩护律师对涉黑犯罪的指控均作无罪辩护。

上诉状对一审判决进行了全面否定,称“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定罪错误,量刑错误”,并指出一审“对并没有列为起诉被告的案外人井冈山村集体企业江宏公司,剥夺其参加诉讼的权利和辩护的权利,直接判决追缴案外人3.5亿多财产”。

根据相关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该案进行二审。根据死刑复核程序,若二审维持死刑判决,将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核准。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死刑后,死刑裁定生效,进入执行程序。

2023年5月6日,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对外发布通告,公开征集黄大发等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警方通告称,湖北省公安厅异地用警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黄大发、熊大喜、魏汉元、程崇武等一批犯罪嫌疑人。据《法治日报》报道,该消息一出,随即引爆武汉坊间舆论,关于黄大发等组织城中村改造暴力拆迁等旧闻被陆续翻出并持续发酵,“这意味着,盘踞湖北武汉多年、坊间传闻已久的‘黑老大’黄大发已落网”。

另据新华社报道,湖北公安机关2024年打掉的黄大发涉黑组织,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以来,湖北打掉的最大的、最有影响的涉黑组织。

黄大发,男,汉族,1961年12月27日出生,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初中文化,居住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据公开信息,1996年9月黄大发从部队转业,出任武汉市洪山乡井岗村党委书记兼武汉江宏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此后黄大发涉足房地产行业。

(来源:第一财经)

员工在工作场所招揽私活,公司能否辞退?

职场中,个别劳动者喜欢利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和单位资源招揽私活,如果这一行为没有征得单位同意,可能面临被解雇的风险。近期,我们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就是当事人因招揽私活而与公司产生的纠纷。

【起因】

钟表维修师违规被辞退

杨某某于2007年8月1日入职某钟表公司,在门店担任钟表维修师。2024年,某钟表公司通过门店监控发现杨某某存在两次违规行为。

第一次,杨某某指引来店顾客添加其私人微信,并接收顾客手表,但未在公司系统中录入维修数据。第二次,杨某某给顾客的手表换电池,并通过个人微信收款码向顾客收款数百元,且在之后十几日的销售日报表中均无此笔收款记录。

杨某某辩称,第一次违规行为中的女士并非修表顾客,而是朋友介绍来咨询换表带的,他通过个人渠道帮该女士配置了新表带,这一行为与本职工作无关。关于第二次违规行为,杨某某称后来已将钱款转给公司,只是自己忘记了及时上报。

该钟表公司的员工手册明确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可无补偿地与当事人解除劳动关系……以公司的资源招揽私活或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的第二职业,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晨会中也曾多次明确告知员工:“顾客消费支付一定是对公司账户,绝不允许转入员工个人微信或支付宝……如有以上不当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某钟表公司认为,杨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让顾客添加个人微信,接收顾客手表却未在公司系统录入订单,且以个人二维码向顾客收款,上述行为完全符合“以公司的资源招揽私活,损害公司利益”的定义。

2024年11月4日,该钟表公司发布公告解除与杨某某的劳动合同。

【争议】

员工行为是否构成招揽私活

杨某某不服,认为公司仅凭推断认定其招揽私活,并无真凭实据,故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某钟表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委驳回了杨某某的请求。后杨某某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某明知公司有定制表带业务,也明知公司禁止以公司资源招揽私活,仍在工作时间和地点接待朋友并通过个人渠道为其定制表带;此外,杨某某通过个人二维码收款,且收款后长达十几日未向单位报告并转账,其“忘记了”的解释缺乏合理性。一审法院采纳了某钟表公司关于杨某某存在揽私活行为的主张,判决驳回杨某某要求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的诉请。杨某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裁判】

构成严重违纪解除合法

本案的关键在于,杨某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未经公司同意招揽私活的行为?某钟表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招揽私活是指员工利用工作岗位所带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资源、信息等优势,在工作时间段为自己或他人招揽业务,从中获取利益的行为。未经用人单位同意而招揽私活,属于侵犯用人单位商业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本案中,杨某某作为某钟表公司的手表维修师傅,利用某钟表公司的商誉结识顾客,并在某钟表公司的门店接待顾客,未将该顾客的维修业务纳入公司的正常经营范围,而是通过个人渠道私下为顾客定制了表带。该行为构成招揽私活,某钟表公司有权

依据规章制度对杨某某作出违纪处理。此外,杨某某还存在以个人二维码私自收款的行为,且未能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转账。

合议庭认为,某钟表公司通过员工手册、晨会等多种方式反复强调,不得以公司资源招揽私活,不得以个人二维码收款。杨某某作为入职将近二十年的老员工,对此理应知晓。其行为不仅违背了劳动者的基本忠诚义务,也直接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

综上,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心语 >>>

武之歌,上海二中院原庭法官,现执行局团队负责人

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对用人单位负有忠诚义务,主要体现在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不得从事竞业行为等方面,劳动者利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公司商誉等资源为自己或他人招揽私活谋取利益的行为,从广义上讲可以纳入竞业行为的范围。没有经过用人单位同意的“招揽私活”属于侵犯用人单位商业利益的不诚信行为,应当受到否定性评价。

有些劳动者心存侥幸,认为只要不影响本职工作,偶尔在单位接点“私活”无伤大雅。但实际上,这种行为是利用用人单位的资源为个人牟利,直接损害了用人单位的利益。随着用人单位管理手段日益规范,监控录像、系统操作记录等均可作为认定违纪事实的有效证据,为此提醒广大劳动者,切莫认为私活隐蔽而铤而走险,应增强法律意识并加强职业操守,避免因小失大。同时,建议用人单位制定明确的规章制度,并通过培训、告知等方式确保员工知悉相关内容,从而规范用工管理,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

(来源:上海二中院)